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113年甄選類缺額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科會科字第1130082776號函公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下稱本方案）。

有意參與113年甄選類博士生獎學金缺額申請者，請詳閱以下說明：

一、申請資格

於113年九月底前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下稱就讀學校），取得113年新生學籍之博士班一年級在學生。

二、獎勵名額

由申請人自國科會線上系統研提資料並選取研究計畫歸屬之重點研究領域後繳交送出，由國科會依學術專業、國家發展及培育人才需求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擇優獎勵，至多88名，可不足額獎勵。

三、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受獎博士生每月核給獎學金4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3年，溯自113年9月1日起撥付；於3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全額負擔。

四、請領資格

- （一）申請人所送文件，經專業學術審查獲得通過，國科會函發核定函即代表申請人獲得獎勵資格，後續由就讀學校向本會請領獎學金。國科會並將授予受獎人「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NSTC-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4.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五、申請文件受理期間及程序

申請人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登錄並上傳下列文件。線上繳交送出後，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1. 資料表
2. 申請書（不得超過10頁）
 - (1) 個人簡歷
 - A. 就讀博士班動機、修讀專業領域理由，及就讀博士班期間之生涯規劃。
 - B. 過去學習歷程簡介，可包含著作目錄（學位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等）或研發成果應用績效（專利核准、授權件數、智財權或技轉之件數或金額等）或獲獎紀錄。
 - (2) 研究計畫
 - A. 就讀之博士班預計研究之主題
 - B. 研究目的及背景
 - C. 研究方法及步驟
 - D. 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
 - E. 參考文獻
3. 113年九月底前註冊入學成為博一新生之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5.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或推薦信）。

六、 審查作業

（一）以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如下：

1. 個人簡歷：修讀專業領域理由、就讀博士班期間之生涯規劃，及過去學習歷程簡介。（占40%）
2. 研究計畫：就讀之博士班預計研究主題之創新性、研究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及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占40%）
3. 研究能力、研究專長與重點研究領域之關聯性。（占20%）

（二）自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 獎學金請領

獎學金每學年分二期撥付，溯自113年九月起請領，並依國科會核定通知函規定，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具獎勵名冊並檢附領款收據向國科會請領獎學金。

八、 執行考核

受獎人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國科會得向申請機構追回該部分之款項。

受獎人每學年之續領資格依就讀學校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查，並須持續配合國科會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

九、 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